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 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 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舒，产品代码：JS001）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经营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101014、CXSS2101015
证书编号：2022S00437、2022S00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核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 GLOBOCAN 2020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的食管癌新发病例数高达 32 万，死亡病例数达到 30 万，均占到全球的一半以上，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居国内所有恶性肿瘤中的第五和第四位。食管鳞癌和腺癌是食管癌的两种主要组织学亚型，中国患者以食管鳞癌为主要亚型，约占总体发病率的 90%。对于晚期食管鳞癌患者，当前一线标准治疗多采用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方案，但临床获益有限，5 年总生存率不足 20%，迫切需要新的药物和治疗方案来延长患者的生存期。

2021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 JUPITER-06 研究（NCT03829969），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 TP 化疗（紫杉醇+顺铂）与安慰剂联合 TP 化疗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 TP 化疗让晚期食管鳞癌患者获得了更好的生存获益，其中中位总生存期（mOS）大幅延长至 17 个月，无进展生存期（PFS）为 5.7 个月，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 42%（HR=0.58，P<0.0001），且无患者出现 PD-1 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在安全性方面，在化疗基础上加入特瑞普利单抗进行治疗，未出现新的安全性信号。JUPITER-06 的研究成果获得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IF:31.743）发表。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累计开展了 1 项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 17 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铂化疗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 年 1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原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列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铂类化疗用于未经治疗、驱动基因阴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加拿大、以色列、挪威、软组织结构、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1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315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
有研泰国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5109051261	9,706.9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

乙 1：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子公司，甲方 1 通过甲方 2 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 2022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含），开户日期为 月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监督。根据相关规定，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波、陈国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发生二次及以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甲方 1、丙方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董事会秘书伍俊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杨廷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周人吕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华为被美国制裁事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有多少？公司 2021 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金额有多少？对 VIVO、OPPO 的销售是否保持增长？目前 3C 涂料和汽车零部件涂料的订单情况怎样？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2020 年三季度后，华为芯片受限对公司消费电子涂层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华为除手机外各大品类在拓展，荣耀的销售在逐步回升，我们仍是华为、荣耀主要的涂层供应商。VIVO、OPPO 的销售近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3C 涂料和汽车零部件涂料销售呈现良好的进展态势，有望再上一台阶。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请问凌总，公司为什么终止交易？之后还会重组的可能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要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在全国寻找战略性的合作和并购机会，拜访、交流过较多的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并购项目的旨在聚焦主航道实现行业协同，丰富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长期核心竞争力。我们依然会积极探索横向、纵向细分赛道的投资和业务拓展机会，逐步实现资源整合计划。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请问本次终止重组对公司有什么影响，麻烦具体说说？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二次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会继续深耕细作，持续开拓创新业务，经营好公司，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请问凌总，此次收购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此次终止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方面，未来会不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并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要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功能涂层材料应用领域包括涂料、胶、油墨；涵盖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及特种装备等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将坚定支持于新型功能性涂层市场开拓，抓好机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并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请问凌总，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否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合作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联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632 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 差异分化风险提示：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20,000.00 元，转增 41,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8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志欣、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东升、王喜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2，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扣缴个人所得税。

6、请问伍总，进来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均大幅上涨，如果未来大宗商品及原材料持续涨价，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有多大？应对原材料上涨造成的毛利率压力，公司有没有应对措施？另外，行业周期等原因，3C 类业务收入可能会持续承压，公司对 3C 类业务收入除了目前客户和产品外，有无其他拓展计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近两年上游原材料上涨，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约 3%，2022 年毛利率预测略有回升，原因在于：1、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通过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优化更好的为终端客户创造价值；2、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营销比；3、战略采购和精益生产。

在业务拓展方面，当前公司在界定的 3C 四大细分领域中，总体占有率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我们构建涂料、油墨、胶合三合一产品体系，也在进一步调研 3C 其他细分领域，伺机进入，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3C 领域外，公司加汽车涂料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和拓展，目前乘用车汽车领域已实现市场和技术的双重突破，先后获得多车企的 AVL 资质认证，并在加速导入量产。

7、凌总您好，请问松井和金杯汽车的合作进展如何？具体研发项目都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金杯电工作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具体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机、高压高压变压器等领域中需要应用的特种功能材料项目开展研发。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请问凌总，此次和广悦漆并购终止后，会不会影响和金杯电公司的合作？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与金杯电公司的后续合作造成任何不利，公司与金杯电工作是双方基于各自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优势，深入开展的技术交流，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请问本次终止重组是否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并将持续通过深化先进制造平台体系建设、布局高价值赛道、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等一系列加速科技创新组合拳，在巩固和提升高端消费电子产业和乘用车汽车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特种涂料领域。在不断提升现有资产经营水平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外延扩张的方式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最终实现战略目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10、感谢凌总、伍总等公司高管的耐心专业解答和回复，我们看到了一个肩负大任的优秀成长性民营企业该有的涵养和素质，向凌总和松井致敬！希望以后在凌总和伍总及其他高管的带领下，松井能够稳健发展，真正实现凌总带领下的松井股份的宏伟战略蓝图。感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厚爱与支持，公司将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涂层领域，精益进取，持续开拓创新业务，经营好公司。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和积极建言献策或重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550,082.91 元。其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142,910.82 元（未经审计）。

● 上述 202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9,142,910.82 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550,082.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4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1/9/7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区政府李海源街道办事处	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21/12/16	与收益相关	340,000.00
2	2021/11/22	杭州一技培训学校	校企合作办学奖励	杭州一技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	9,940.00
3	2021/12/3	杭州市上城区民权社区居委会	残疾人就业奖励	江干2020/11/13	与收益相关	4,020.00
4	2021/12/1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钱江新城街道办事处	技能人才工作奖励和表彰奖励	江干2020/11/13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5	2021/12/13	杭州市拱墅区职业中学	2021年下半年校企合作奖励	收到凭证	与收益相关	5,000.00
6	2021/12/29	杭州市拱墅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组织缴纳物业费	浙大北创（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18,212.00
7	2022/1/4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市职农企业三方合作扶持	关于浙大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合作扶持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8	2022/1/11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物业管理中心	缴纳补贴	杭人社发[2021]50号	与收益相关	7,164.24
9	2022/1/18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联合社	林林田田项目联合社	余杭农协[2019]43号文	与收益相关	161,073.00
10	2022/1/24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与收益相关	3,911.65
11	2022/2/22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0,447.92

12	2022/3/25	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税发[1996]006	与收益相关	135.6
13	2022/3/28	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印花税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与收益相关	59.05
14	2022/3/28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六税两费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与收益相关	3,794.77
15	2022/4/8	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税发[1996]006	与收益相关	58.73
16	2022/4/22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国际科技竞赛	杭财教[2021]6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7	2022/4/26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杭财教[2021]61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18	2022/5/5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两新党组织建设奖励	江委[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26,390.00
19	2022/5/1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钱江新城街道办事处	上市奖励	西委[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	2022/5/13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上财[2022]35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1	2022/5/1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钱江新城街道办事处	上市奖励	江金委[2021]12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22			暂未到账款项（在）	杭农协[2021]84号《关于“桐庐县”计划投资农业发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合计						9,550,082.9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政府文件而未收到该笔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 202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9,142,910.82 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股份 79,46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的 13.24%。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东方邦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